



Distr.
LIMITED

A/AC.182/L.93/Add.1
26 January 1998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

作用特别委员会

1998年1月26日至2月6日

古巴向联合国宪章特别委员会 1997 年届会¹
提出的订正提案:加强联合国作用和提高其效率

古巴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按照其任务规定和职权,承担着为联合国的改革进程作出积极、有效的贡献的重要工作。

本工作文件的目的是发展古巴向特别委员会 1997 年届会提出的订正提案内的一个方面,就是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职权问题。

古巴代表团认为,对这一问题的讨论可以促使特别委员会在联合国改革、恢复活力和民主化的进程范围内对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各自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工作和权限的一些问题作必要的分析,并对联合国的这两个主要机关之间现有关系的根本原因和后果作必要的分析。

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职权

联合国的民主化进程如今面临着严重的挑战,而其根源是大会与安全理事会的权力和职责的分配以及这两个机关之间的关系。

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认为,大会被挤在一边,放弃了其主要作用和职能,无法处理联合国生活和工作中的优先问题。

人道主义干预、预防性外交、施加经济和政治条件、制裁和世界政府等新的概念反映了这一现实。

因此,为了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的利益,应该分析大会与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和职权,以确保大会能够有效地行使其广泛的职务,促使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更加民主、更具代表性。

可以说,在最近的几年里,安全理事会所承担的职责超越了《宪章》所述的分权办法。

- 安全理事会授权并在会员国境内开展了多次军事干预。

为此,安理会对《宪章》第六、第七和第八章的文字和精神作了广义而单方面的解释。

不可说,《宪章》专门赋予安全理事会以制订指导联合国行动的原则和政策的职责。

《宪章》第十和第十一条明确承认这种职责属于大会,因为它是“明文规定负责发展这类原则和一般政策的机关”。

安理会对《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作了广义的解释,作为逐渐发展国际法的一部分,担起了建立国际刑事法庭的工作。

然而,《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丑)款明文指定大会负责“助成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实现”。

- 太多次让安全理事会负责“预防行动”和“预防性干预”,使之成为一种“经济安全理事会”。

不论怎样读《宪章》都可以看出,第十、第十一、第十四、第五十五和第六十五条将“经济安全”领域明确指定给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宪章》内没有任何规定承认安全理事会有权在这一领域采取行动。

恰恰相反,《宪章》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大会得决定何时将局势提交安全理事会,并在第六十五条责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安全理事会供给情报,并

因安全理事会之邀请,予以协助。

扩大大会的职权范围

很多例子表明大会拥有很广的权力和职能,但是该机关的很多重大权力从未使用过,也未充分行使。

- 《宪章》第十条授权大会“讨论本宪章范围内之任何问题或事项,或关于本宪章所规定任何机关之职权。”

《宪章》未向其他机关授予这样的权力,因此,不应试图使安全理事会获得同等地位。

- 《宪章》第十一条第一项授权大会“考虑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之合作之普遍原则,包括裁军及军备管制之原则”。

- 《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建议大会“促进政治上之国际合作,并提倡国际法之逐渐发展与编纂”。

《宪章》未授权联合国任何一个其他机关考虑或建立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般性原则和政策。

- 《宪章》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大会“当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争端或情势,正在执行……职务时……对于该项争端或情势,不得提出任何建议。”

但是,《宪章》并不阻止大会讨论安全理事会所关注的任何问题争端或情势,也不排除大多数会员国对常任理事国提议的行动表示意见的机会。

- 根据《宪章》第十条至第十四条,和平解决争端是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共同责任。

大会甚至被授权派遣事实调查团。1991年12月9日第46/59号决议便说明了这一点。

- 《宪章》第十五条第一项要求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所送之常年及特别报告,载有其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工作。

这说明大会根据《宪章》赋予的广泛权力,在任何时候都可要求安理会提供有关该机关就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已决定采取的行动的实质性报告。

- 《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各会员国将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责任,授予安全理事会,并同意安全理事会可履行此项责任下之职务时,即系代表各会员国。”

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一项,大会是唯一一个由所有“会员国”代表的联合国机关。因此,大会是安全理事会所接受基本职权的唯一一个有组织的多边来源。

- 安全理事会有三分之二的成员国由大会选举产生,这表明安全理事会本身的存在和运作都需依靠大会。

- 《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二项规定,安全理事会在履行其职务时,“应遵照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

如果联合国会员国认定或认为安理会未准备根据本组织的宗旨和原则行事,那么这一判断可以使《宪章》第十二条第一项所载程序限制无效,并且能够确保安全理事会的决定真正反映本组织大多数会员国的意志。

- 安全理事会能够决定或授权采取一项维持和平行动或其他军事行动。

然而,如《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所规定,只有大会才能为此目的核准经费和预算。

这表明,例如就财务方面而言,大会能够对安全理事会的决定或决议采取有约束力的措施。

-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可以否决修正《宪章》的提案。

尽管如此,只有大会才能通过对《宪章》的修正。

《宪章》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明确赋予大会“为检讨本《宪章》,得以大会会员国三分之二之表决,经安全理事会任何九理事国之表决,确定日期及地点”举行全体会议的权力。

大会提出对《宪章》进行必不可少的修正，随后安全理事会一个或几个常任理事国进行否决，这不会损害大会的权威，而只是引人注目地显示权力的傲慢和安全理事会内存在的惰性。

古巴认为，对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之间权力和权威的实际关系进行任何分析和审查都能显示出大会所代表的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现在正在做的与它们能够做的事情之间存在的全部差距。

对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进行任何分析和审查都能显示，由于公然违反本组织《宪章》的文字和精神，大会的职责和权力受到了损害。

古巴认为，除非促进这样一种改革：使联合国更加民主，在实践中重新确立《宪章》的原则，使安全理事会民主化并恢复大会现在被篡夺或削弱的各项权力，否则就谈不到真正的建设性的改革进程或本组织的振兴。

特别委员会肩负的重要任务是促进确保联合国及其重要机构的每项行动都反映所有会员国主权平等的改革进程。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2/33)，第 59 段至第 74 段。
